

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724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無

五、主席：林委員志憲

紀錄：郭盈君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，謹提請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 112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規劃一案。（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，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；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，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情形，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計畫。復查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319 號函規定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（一）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 小時）：性別主流化…等。

二、為符合前開規定，本室 112 年度擬規劃辦理訓練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預計辦理 4 堂性別主流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（其中 2 堂比照 111 年併入環境教育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）。至實體課程部分，俟本會人事室召開本會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小組會議（註：111 年於 4 月召開），據以配合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課程。

(二)至性平業務承辦人(綜合監理組王科員琬茵及本室郭科員盈君等 2 人)須達成 6 小時進階課程部分，擬薦送渠等人員參加會局辦理相關性別平等相關進階課程，或督請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或其他學習網站完成學習時數。

(三)屆時請各單位同仁準時參訓，以符合前開規定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72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委員兼主席志憲

紀錄：郭盈君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古委員坤榮

古坤榮

陳委員嵐君

陳嵐君

賴委員純青

賴純青

陳委員俐君

陳俐君

高委員啓仁

另有會議

楊委員于慧

楊于慧

林委員韻青

林委員 韻青

五、列席人員